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过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464,432.14 元,公司拟调整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并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元智造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名称: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英文:Obio Technology(USA)Inc.),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海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2)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公司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将根据海外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美国子公司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Obio Technology(USA)Inc.)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4、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5、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6、经营范围:基因和细胞治疗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拓展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组建及加强销售团队力量,提升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增加公司海外客户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速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公司在海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对外投资及市场方面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合适的考核和激励办法,以有效防范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公司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名称: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英文:Obio Technology(USA)Inc.),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海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2)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公司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将根据海外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美国子公司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Obio Technology(USA)Inc.)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4、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5、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6、经营范围:基因和细胞治疗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拓展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组建及加强销售团队力量,提升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增加公司海外客户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速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公司在海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对外投资及市场方面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合适的考核和激励办法,以有效防范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公司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黄婉青女士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781,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2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285,200	0.12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285,200	0.12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285,200	0.12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173,900	0.1144	111,300	0.0109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285,200	0.12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285,200	0.12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1,173,900	0.1144	111,300	0.0109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75,147	63.6793	79,155,500	36.2696	111,300	0.0511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6,515,189	92.2725	79,155,500	7.7166	111,300	0.0109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6,515,189	92.2725	79,155,500	7.7166	111,300	0.0109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6,515,189	92.2725	78,294,000	7.6326	972,800	0.0949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6,515,189	92.2725	78,294,000	7.6326	972,800	0.0949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312,400	0.0304	972,800	0.0949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312,400	0.0304	972,800	0.0949

1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312,400	0.0304	972,800	0.0949

1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312,400	0.0304	972,800	0.0949

1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496,789	99.8747	312,400	0.0304	972,800	0.094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8.《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黄婉青	1,021,923,524	99.62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344,493	99.2467	1,173,900	0.6879	111,300	0.0654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9,344,493	99.2467	1,285,200	0.7533	0	0.0000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9,344,493	99.2467	1,173,900	0.6879	111,300	0.0654
8	《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612,059	19.0154	79,155,500	80.8708	111,300	0.1138
10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1,362,893	53.5445	79,155,500	46.3902	111,300	0.0653
1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362,893	53.5445	78,294,000	45.8853	972,800	0.5702
12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1,362,893	53.5445	78,294,000	45.8853	972,800	0.57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8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95,469,152.00 元,变更为 795,564,818.00 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JGATJ-1 标段施工合同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896,284,902.58 元。

施工范围:第 JGATJ-1 标段由 K1016+020 至 K1047+900,长约 31.88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 41.5m。共设大中桥 13 座,计长 1,388m;小桥 25 座,计长 349m;天桥 11 座,计长 855m;分离式立交 4 座,计长 518.2m;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服务区 1 处;主线治超站 1 处;涵洞通道 124 个。

工期:1,200 日历天。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澳公司”)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中标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JGATJ-1 标段施工项目。该项目由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近期,湖北路桥与京港澳公司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JGATJ-1 标段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896,284,902.58 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JGATJ-1 标段。

2、标段内容:第 JGATJ-1 标段由 K1016+020 至 K1047+900,长约 31.88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 41.5m。共设大中桥 13 座,计长 1,388m;小桥 25 座,计长 349m;天桥 11 座,计长 855m;分离式立交 4 座,计长 518.2m;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服务区 1 处;主线治超站 1 处;涵洞通道 124 个。

3、建设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4、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896,284,902.58 元。

5、工期:1,200 日历天。

(二) 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EQ3E3T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白鹤泉东大街 212 号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爽华
注册资金: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建、扩建、管理、收费营运、经营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双方:

发包人: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896,284,902.58 元。

(三)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四)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0 日历天。

(五)支付条款: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保险费用中建筑工程一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上述保险手续应在第一次付款(含开工预付款)前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超过了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2)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施工环保费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安全生产费费用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支付。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列金额的形式计列,经监理人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额计量,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信息化系统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信息化系统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信息化系统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信息化系统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信息化系统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信息化系统费用进行支付。

(3)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非列养道路的养护,不包括高速公路运营保通临时改道工程)、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所列子目在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列养道路养护费用以暂列金额的形式计列,经监理人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额计量,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标准化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在第 1 至 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5)工程量清单第 800 章中,保通导改管理、临时护栏和栏杆、临时交通标志、标线、诱导标志、警示设施、防眩设施涉及总额子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发包人将制定详细的支付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保通导改情况、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予以分阶段支付。

2、预付款

(1)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

a.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50%的价款。

b.承包人满足以下条件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剩余的 50%:

i.承包人的驻地建设、试验室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监理人组织的进场验收合格;

ii.承包人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已进场;

iii.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程己实质性开工。

2.材料、设备预付款

发包人仅对工程量清单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水泥、沥青、钢筋、钢筋网、钢绞线、钢结构桥梁用钢型材(钢混组合梁主梁、钢桁架主梁、钢箱梁主梁中的钢板、型钢))、设备,发包人将以承包人报备的供应合同单价及供应到场数量所开列单据费用给予不低于 60%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其预付条件为:

i.材料符合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认可;

ii.承包人已出具材料签收单据(含有数量、单价、运费等数据);

iii.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当材料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的所有权属承包人。

(六) 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与逾期期限相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七)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以 1.5%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承担质量保证。

2、缺陷责任期满,且质监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若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已经完成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发包人将核对最终结算金额与审计确认金额的差额,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额减去上述差额后返还承包人;若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但未完成结算,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保证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结算后返还承包人。若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但审计并未确认,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保证金,直至审计确认后返还承包人。

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拒绝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参与年度信用等级评价。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京港澳公司及湖北路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申请的人民币 28,000 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 15%计算,公司本次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20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截止公告日累计为湖南信东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64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